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采函〔2019〕816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海口市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图斑内外业调查工作采用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的函

市国土局：

你局《关于海口市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图斑内外业调查工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请示》（海土资籍字〔2019〕51号）收悉。你局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尽快开展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预算241.7万元。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复（琼测成〔2017〕11号），基础测绘成果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除了地籍图不属于国家秘密，其余均为国家秘密。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应用到的基础数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属于涉密测绘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关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印发的《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十五项“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

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开展海口市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图斑内外业调查工作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19 年 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